

- 一、面對 2021 年元旦起政府開放「萊豬」進口，台北市等地方議會因應修正其自治條例，對此，行政院舉行記者會指出，地方食安自治條例如有禁食或禁用進口萊劑(Ractopamine)肉食品之規定，即屬違憲／違法的「無效」自治條例。試從「制度性保障」或「人民主權」學說等地方自治理論，評析我國憲法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問題暨遇有爭議時之解決機制。(25 分)
- 二、國家元首(Head of State)為國家最高領導人，通常也是國家的代表象徵，履行憲法賦予的權力和義務。在實施總統制(Presidential System)的國家，其副總統被稱為「備位元首」。試從美、法、英等國憲法規定，說明並比較其備位元首之憲政設計(包括有無此職位、職權等)。(25 分)
- 三、自 2020 年全球面臨 COVID-19 疫情衝擊，我國除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立法以外，總統是否應發布緊急命令也引發討論。請試述：(一)我國憲法(含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程序；(二)基於前述憲法條文、相關大法官解釋及憲法的原理原則，分析我國因應疫情發布緊急命令是否有必要、以及能否回應目前防疫法制上的憲法議題。(25 分)
- 四、甲醫師負責醫治癌末病人乙，目睹乙遭受重大痛苦且無治癒的可能性。而乙不僅感受到身心的痛苦，也擔心醫療及照顧的花費會造成家人的負擔，故甲在乙的請求下開立足以致命的過量藥物，由乙自行服用後導致乙死亡。檢察官乃以刑法第 275 條第 2 項將甲起訴，甲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系爭刑法之規定違憲。設若你是大法官，將如何分析系爭規定之合憲性。(25 分)

參考法條：

刑法第 275 條：

「(第 1 項)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 項)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